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明珠”）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募投资金、延长实施期限以及增加实施主体。

一、 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本次变更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下简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356,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分别与各存储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制度，严格专户、专账管理。

（二）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简称“尚世影业”），实施期限为三年，以下简称“原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根据尚世影业电视剧、电影投资计划、版权资源储备投入需求，并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及未来回笼情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合计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1.20	1.60	2.20	5.00
投资进度	24.00%	32.00%	44.00%	100.0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共计 434,259,742.84 元，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86.85%，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合计	三年计划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1.04	1.39	1.91	4.34	5.00
投资进度	20.84%	32.00%	44.00%	86.85%	100.0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增加项目募投资金的原因

东方明珠作为扎根于上海的中国文化传媒领域的领先企业，以引领消费升级后的新生活方式为使命，以成为中国领先的新型文化产业集团为愿景，坚持开放、诚信、创新、高效的价值观，在结合行业趋势及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对“文娱+”战略实施进一步演进升级，即以内容、技术、用户等核心资源为支撑，以资本为杠杆，打造以融合媒体网络和优质内容为核心的传媒娱乐产业链，实现“智慧运营驱动文娱+”的战略升级。其核心是融合媒体网络和优质内容，围绕媒体网络和优质内容构建以影视互娱、媒体网络、视频购物和文旅消费为主的增值服务变现价值链。各项业务将通过东方明珠统一内容、技术、用户和资本平台的赋能，上下游业务可丰富媒体网络平台的内容产品及服务，丰富的内容产品及服务进而增强平台流量汇聚，同时撬动上游影视互动娱乐的生产向下游服务导流变现，实现上游 IP 到下游的衍生开发、产品交叉销售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流量和 IP 的多维变现。

（二） 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一方面，随着演员、IP 版权、道具布景等生产要素价格不断升高，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逐年增加，在整体市场繁荣掩盖下的是单部影视剧作品的市场风险居高不下，影视项目投资需要的不是贪多图快，而是适当控制节奏以及更加谨慎的决策评估，才能有效防控风险。另一方面，在目前影视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优质内容的打造需要

多年的努力和项目资源的多方位积累，否则容易出现项目亏损的风险。

因此，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筛选优质内容项目，有利于降低项目风险，使得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该项目增加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发挥东方明珠整体的战略优势，通过东方明珠统筹 IP 管理，以尚世影业作为影视制作机构，打通媒体网络、视频购物和文旅消费等衍生开发能力，让各项业务通过东方明珠统一内容、技术、用户和资本平台的赋能，撬动上游影视互动娱乐的生产向下游服务导流变现，实现上游 IP 到下游的衍生开发、产品交叉销售与产业深度融合，进而实现流量和 IP 的多维变现。

此外，增加东方明珠做为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进行直接调配，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管控。

三、 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基本情况

“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增加总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该部分增加的资金来自于原“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计划使用募投资金共计 56,574 万元，用于在未来三年内发展电影、电视剧的精品化创作，尤其针对重大宣传时间节点和重点项目的规划进行重点投入，围绕现实关注、价值引领、文化担当、匠心创作、国际视野的精品创作主旨，加强现实主义创作力度，丰富题材类型，拓展平台合作模式，提高文学储备 IP 转换率。同时，在投资计划具体执行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整，以达到计划预期成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类别	电影	电视剧	合计
项目数量	4 部	8 部	12 部
项目时间	2018 年—2020 年		

东方明珠旗下尚世影业影视剧制作业务虽稳定增长，但盈利业绩受到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如今面对难得的内外发展机遇，应当继续实施扩大影视剧产能项目，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运作能力，提高公司的营收水平。本次战略升级完成后尚世影业将坚持“内容为王”的业务板块经营理念，以广大用户需求为出发点，提供优质的定制化影视剧内容产品，成为东方明珠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中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完成后，有望通过整合资源、充实人才、加强管理等手段，有效提高公司在影视领域的影响力、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整个东方明珠的战略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概述

1、影视剧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观影等文化消费习惯的形成，以及国内影视剧数量与质量的稳步提升，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精品剧供不应求，平均单集价格不断增长。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头部电视剧版权费用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端头部电视剧单集售价从 2012 年的 20 万涨到 2018 年的 900 万，年复合增长率达 88.6%；电视台端头部电视剧单集售价从 2012 年的 190 万涨到 2018 年的 600 万，年复合增长率达 21.1%。从以影视行业为代表的文化传媒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是本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2、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

我国新媒体市场中的网络视频市场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态势，2009年以来，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逐步加深、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普及与完善以及国民版权意识的逐步提高，视频网站迅速崛起，市场规模不断增大。

3、公司具有丰富的 IP 储备优势

随着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前瞻性的购买了大量质量精良、且具备广泛的读者基础的网络小说改编权等素材，为公司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及后续游戏和衍生价值的挖掘提供了充足的内容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储备版权超过 30 部。

4、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尚世影业系国内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国营影视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的业务体系，积累了具备丰富的影视剧创作生产经验。

(三)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概述

1、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满足电视剧和网络剧的市场需求，切实提高精品影视剧产量和质量，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打造“深度关注现实，共同关心社会，真诚关爱他人”的精品影视剧作品，加强中外合作，向世界展示当代中国的文化自信，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致力于打造“娱乐+”东方明珠传媒集团的重大战略举措。

2、符合公司坚持精品影视剧定位、巩固影行业地位的需要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有必要提高影视剧特别是精品影视剧产量，保证影视作品质量，并通过对影视作品特别是精品影视剧深层次、多样化的开发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

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推出更多精品影视剧作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3、公司顺应行业变化，紧抓新媒体网络剧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已建立的网络剧内容制作资源，继续打造出更多青春都市题材影视剧作品，同时以内容制作为先导汇聚观众，利用东方明珠的渠道、游戏、地产资源，发掘影视IP巨大的流量价值和衍生价值，以全媒体视角打造新型影视剧内容产品及其延伸体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影视剧业务运转情况良好。但是，资金瓶颈限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阻力，亦可能阻碍公司错过目前影视剧行业较好的发展态势和新的市场机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突破资金瓶颈的限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使得公司能够响应国家政策，落实战略目标；顺应行业发展，面对行业挑战，把握行业机遇，较为迅速地提升影视业务规模，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实现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募投项目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7年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共有超过10000家，全年全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约20000集，平均到每家电视剧制作机构仅为2集；并且有近一半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无法获得播出。尽管市场

参与者众多，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总量庞大，精品难求”的状态，存在结构性失衡局面。

(二) 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相关影视剧政策规定，电视剧、网络剧如未获备案通过，或因内容违规被禁止或限制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尚世影业作为国有影视制作公司，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进行影视剧管理经营，所出产品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且符合监管精神，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是，若未来尚世影业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影视剧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尚世影业影视剧发生制作成本无法收回，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近些年国内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同时，伴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和盲目投资。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影视剧发行市场方面，虽然国内电视剧播映权平均成交价格 and 电影票房有所上升，但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和少量优秀电影外，大部分影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收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影视作品难以通过外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优劣，观众对作品的判断主要基于主观体验和外界舆论的引导。通常评判影视作品质量的方式为市场接受程度，即电视剧收视率或者电影票房收入。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受众偏好不断改变，影视制作机

构难以从对日后受众偏好的预测中准确地把握作品的适销性。

(五) 人才流失风险

影视剧的整个制作过程，均需要专业人才完成，无论是前期剧本的撰写，还是影片的拍摄和后期制作，专业性要求较强，因此，影视剧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核心专业人才的作用。公司作为轻资产的文化传媒企业，对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东方明珠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东方明珠的经营业绩波动。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六)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公司影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主动配合律师事务所，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东方明珠在投资制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可能因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

受到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储备和采购的剧本内容无法满足市场偏好、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拓展力度未能随产能扩充而同步加强、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主要演职人员档期等方面，以及面临剧本不能通过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拍摄完成的电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网络剧制作完成后未能通过网络视频播出单位的内容审查、或受到播出限制或主管部门的政策监管限制等影视剧作品监管审查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

(八) 参与电影投资制作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尚世影业从 2013 年开始涉足电影的投资和制作，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扩大在电影领域的投资。但由于电影相比电视剧行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参与电影投资制作业务存在收益获取不稳定甚至项目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保证以精品网台剧、网络定制剧业务为主，以参与投资和制作电影为辅，审慎选择电影剧本及合作方，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市场判研后才开始参与投资制作电影，派驻财务进驻剧组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从而分散单部电影制片业务票房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变更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募集资金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战略方向转移，为整合公司产业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做出的选择。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变更方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增加募投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